

文昌法院判决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法律“保护伞”

网约车被撞也可以获赔误工费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林尤晨)目前网约车已经成为大众出行的重要交通方式之一。如果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受损无法经营,网约车司机可以主张误工费吗?近日,文昌法院判决的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法律“保护伞”。

2024年3月,王某驾驶小型汽车在文昌市因变更车道,与正常行驶的网约车主小甲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造

成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因此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网约车主小甲无责任。

发生交通事故后,小甲将事故汽车交给汽车售后服务中心进行维修,维修天数为3天。小甲认为因王某的过错导致自己无法继续运营,诉至文昌法院要

求王某赔付误工费。

庭审过程中,法官当庭核对小甲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并根据小甲提交的《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认定事故发生前小甲月平均运营收入为4881元,每日收入为162元。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2024年3月11日至3月13日期间,小甲因事故将汽车交给售后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无法从

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无网约车订单、无收入。网约车也是经营性车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文昌法院判定王某应向小甲支付3天的误工费486元。

谎称可花钱帮人转正式工

东方一男子诈骗10万余元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董林)“只要花点钱疏通关系,就能帮儿媳妇转正。”听到这样的话,符某心动了。为了能让在某林场工作的儿媳妇成为正式员工,符某托人找关系,不料被骗了10万余元。

1月26日,符某到东方市公安局东海派出所报警,称2024年4月其在东方市八

所镇某饭店被他人以帮忙办理工作转正为由诈骗10万余元。接报后,该所民警立即展开案件调查工作。经查,去年4月份,符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吴某,吴某自称认识某林场的场长,可以帮符某的儿媳妇转正为正式员工。吴某以打点关系、请人吃饭等为由,先后诈骗了符某10万余元。

2月14日,该所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地向吴某及其家属讲解法律政策。最终,在民警的不懈努力和自身的思想压力下,吴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经讯问,吴某对其以帮忙办理工作转正为由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包办入学”诈骗7万余元

一无业男子实施诈骗被儋州法院判刑3年半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胡晴宇)一无业男子李某某虚构可以帮助家长为小孩办理入学手续为由,对多人实施诈骗,被儋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经儋州市法院审理,认定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3年8月,被告人李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在朋友圈发布虚假信息,谎称自己能够为小孩办理入学手续,先后骗取被害人吴某、符某等人的钱财,共计7万余元。2024年6月,李某某在家中被民警抓获。

儋州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共计7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儋州市法院开庭审理,认为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全部予以采纳,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拖车轮胎起火

消防紧急处置

2月16日上午9时许,东线高速三亚往海口方向琼海路段有一辆大型拖车行驶过程中轮胎起火。接到报警后,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4车24人迅速前往现场,并成功处置。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时,发现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上,车辆后轮正在冒烟。消防救援人员迅速铺设水带架设水枪,对着轮胎和汽车底盘进行冷却,经过18分钟的处置,成功控制了火势。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记者连蒙 通讯员冯加起)

临高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与合成作战中心联合办案

连破4起盗窃案抓获4人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晴)近日,临高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与合成作战中心联合办案,全力出击,连续破获4起盗窃案件,抓获4名盗窃嫌疑人。

1月20日,某便利店店主报警,称其店门口的共享充电宝设备被盗,请求民警帮助找回。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与合成作战中心迅速开展调查工作。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分析研判,发现王某有作案嫌疑。通过侦查工作,民警迅速掌握了王某的活动轨迹,并联合临城西门派出所民警于2月12日将王某抓获,当场追回被盗充电宝。经审讯,嫌疑人王某对其盗窃共享充电宝的事实

供认不讳。1月24日,有群众报警,称其便利店价值600元的财物被盗。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与合成作战中心组织警力迅速前往现场开展调查,通过摸排走访、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作案嫌疑人黄某,并联合临城西门派出所民警于2月12日将黄某抓获。经审讯,嫌疑人黄某对其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

2月10日,有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被盗。刑侦大队与合成作战中心民警综合分析研判相关线索,发现林某铁有作案嫌疑,且牵涉到辖区多起盗窃案,于2月11日将其

抓获,现场追回被盗电动车2辆,缴获一批盗窃工具。经审讯,嫌疑人林某铁对其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林某铁已被临高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近日,临高多个经营场所先后报多起电动自行车被盗案件。刑侦大队与合成作战中心民警立即开展调查,通过对案发现场的仔细勘查和分析研判,发现一名全身包裹严实的嫌疑人驾驶盗窃的电动车离开了案发现场。民警通过循线追踪,成功锁定嫌疑人王某昌,并于2月15日在某茶店内将其抓获,当场扣押作案摩托车1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



暖新闻

2名游客在昌江拾金不昧交给警方

民警及时找到2名失主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曾群飞)近日,昌江海尾海岸派出所民警连续为2名外地游客找回钱包和旅行背包,及时避免了群众近万元财产损失,受到群众点赞。

“警察同志,我在海尾彩虹桥边上的洗手间处看到一个包包,没人认领,包内有身份证、大量现金和银行卡,麻烦警察同志帮忙寻找失主。”2月15日16时许,海尾海岸派出所民警、辅警在开展岸线巡逻工作时,一名来自北京的游客着急地前来反映情况。该所民警、辅警当即根据包内的身份证联系到失主王先生。据了解,王先生是儋州人,和家人来昌江黎族自治县棋子湾等景点游玩,在彩虹桥驿站停歇时顺手把钱包放在休息的地方,看到海边美景去拍照,接着去了下一个景点,忘记拿包了。

“非常感谢你们!我包里的身

份证、银行卡和9000元现金如果找不回来的话就麻烦了。”看到失而复得的物品时,王先生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说。对热心北京游客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和派出所民警、辅警的积极主动服务,王先生点赞致谢。

无独有偶,2月16日中午12时许,游客曹先生到海尾海岸派出所报警,称其从海头骑自行车路过海尾环岛公路时捡到一个背包,寻找失主无果后,专门来到派出所寻找失主。派出所值班民警详细询问了曹先生捡到背包的详细经过,并在背包里面发现一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证件。民警迅速联系出入境管理大队查询失主信息,最终联系到失主刘先生前来派出所认领。

经过信息核对后,民警将旅行背包物归原主。刘先生也对捡到包的曹先生打电话致谢,并点赞民警的热情服务。

小孩走失 家长求助

文昌海岸警察搜寻1个小时找回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俞锋 李世贵)近日,游客李女士将一面锦旗送至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二支队高隆湾海岸派出所,以此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2月8日12时许,清澜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岸线巡查组民警在文昌市文城镇清澜高隆湾风情街附近开展巡逻任务。突然,他们接到一起警情指令,称辖区附近一名游客的孩子走失,急需帮助。

接到警情后,带队民警迅速与游客李女士取得联系。民警向李女士详细询问事发经过后,迅速分为两个小组,争分夺秒展开搜寻工作。一个小

组马不停蹄在沿途街道调取事发周边商铺的监控录像,仔细研判孩子的活动轨迹。另一小组队员在事发周边区域展开地毯式搜寻,并与查看监控的民警实时同步信息,不断精确搜寻范围。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警方1个小时的仔细搜寻,终于在事发地点附近社区大门口找回了走失的孩子。民警立即通知李女士。当看见自己的孩子安然无恙,李女士喜极而泣,紧紧拥抱着孩子,并不住地向民警表达感谢。

2月10日下午,李女士特意带着孩子来到派出所,向当日出警的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民警赠送锦旗以表谢意。

琼中交警夜查交通违法行为

逢车必查 违法必究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2月12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托“路长制”工作机制,组织警力在城区重点路段开展交通违法整治夜查行动,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并通过无人机高音喇叭沿道路播放音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该大队结合辖区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在酒驾、醉驾易发时段,在饭店、酒吧、烧烤园及进出

城区等重点路段设置多处临时执勤点,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做到逢车必查、违法必究。执法人员通过设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据统计,2月12日晚,民警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1起,其中饮酒驾驶4起、非机动车酒驾1起、未戴安全头盔3起、无证驾驶1起、不系安全带5起,其他违法行为17起。

家校社协同共育实践发展学术交流会在儋州举办

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普及力度

本报讯(记者李亚珠 通讯员王珏)近日,首届新时代家庭教育暨家校社协同共育实践发展(儋州)学术交流会在儋州市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教育专家、中小学校长、教师、家长以及家庭教育志愿者近200人齐聚一堂交流研讨。主会场进行现场直播,全网1.3万人共同学习,点赞量4万人次。

据了解,此次学术交流会以“协同创新 共育未来”为主题,通过名家主旨报告、区域实践探索、教联体落地实施等多角度经验分享,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力度,为推进教育部等17部门联合发布的《家校社协同

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的实施开启了新路径、蓄积了新能量。

学术交流会设置了实地学习和观摩体验环节,旨在通过直观感受协同育人带来的积极变化,为与会者的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同时为构建新时代协同育人新格局、研究中国式家庭教育特点、找准协同育人关键问题提供思考方向和经验借鉴。

会上,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有关负责人以“与法‘童’行 以爱暖心”为题,从法律角度出发,探讨了家庭、学校和社会如何通过法治教育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公示

徐爱华(身份证号120110196504240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公安机关查明2024年11月25日15时许,你在三亚市天涯区假日度假海景酒店大堂处因琐事与酒店工作人员刘丽发生口角,在口角的过程中你用脚踢了刘丽左侧腿部一下。2024年12月18日15时许,你被公安机关查获。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检查笔录到案经过等证据为证。

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进行警告处罚。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三亚湾派出所民警多次与你联系,你不配合执行行政处罚,现登报特此证明。

三亚湾派出所
2025年2月19日